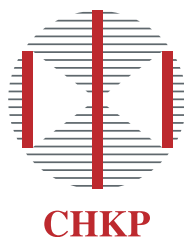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chinahkphoto.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2025年7月10日

本通函所載之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5
4.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意見	6
7.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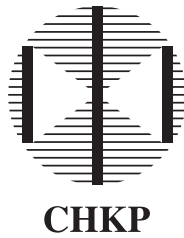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八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有效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執行董事：

孫道弘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 (主席)
馮裕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思湛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健輝先生
黃子欣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條，孫道弘先生、馮裕津先生及李家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家暉先生（「李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此外，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家族或其他關係，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會干擾李先生行使專業判斷的情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李先生通過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以及與會期間提供的獨立及富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本公司戰略及政策發展作出的積極貢獻。考慮到李先生過去幾年的獨立工作及上述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李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李先生依然屬上市規則下的獨立人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繼續留任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董事會從李先生身上受益匪淺，且多年來李先生對本集團累積了寶貴的深入見解。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李先生提出獨立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條件，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且多元化。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2024年8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118,531,834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為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4年8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237,063,669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有關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之股數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遵照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hkphoto.com.hk>)上。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授予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謹啟

2025年7月10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孫道弘先生（「孫先生」）**，JP，現年47歲，於200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9年1月1日及2012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監督整體市場推廣及銷售範疇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彼亦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富士攝影器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分別於日本及美國的富士照片膠卷株式會社任職，專責影像業務之市場推廣事宜。孫先生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獲委任為第七屆區議會的灣仔區區議員，任期四年。孫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州伊薩卡康奈爾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大倫博士之長子，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孫道熙先生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孫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孫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088,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上述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港幣127,050元之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Sun Family Trust及The Dennis Family Trust間接合共擁有711,276,214股股份之權益，而由於孫先生是該兩個信託之酬情受益對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作擁有合共711,276,214股股份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並無亦未曾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孫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孫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馮裕津先生（「馮先生」）**，現年49歲，於2015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2001年加入馮氏集團，彼為利童服飾（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掌管其兒童服裝、鞋類及配飾零售業務。彼於零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現亦為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玩具「反」鬥城亞洲及Suhyang Networks Co., Ltd.董事。自2019年起，馮先生獲委任為馮氏集團中國區總裁，代理馮氏集團於中國的產權並推動該關鍵市場的增長。

在加入馮氏集團前，馮先生透過在一間互聯網孵化中心及一間在紐約的私募基金公司工作獲得經驗。彼亦是Aetos Japan（一間專注於房地產資產的資產管理公司）的組合管理副總裁。馮先生畢業於波士頓學院，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擁有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委任函，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58,550元之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憑藉其身為一個由HSBC Trustees (C.I.) Limited擔任受託人的信託之受益人被視為擁有由HSBC Trustees (C.I.) Limited所持有合共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SBC Trustees (C.I.) Limited所持本公司權益之資料詳見本集團2024/25年報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及其他個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並無亦未曾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馮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馮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李家暉先生（「李先生」）**，現年70歲，於2004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現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自2007年6月至2025年6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05,550元之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亦未曾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李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85,318,349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即1,185,318,349股股份），則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18,531,83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公佈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4年		
7月	0.143	0.133
8月	0.133	0.102
9月	0.120	0.105
10月	0.143	0.112
11月	0.129	0.105
12月	0.129	0.107
2025年		
1月	0.125	0.110
2月	0.119	0.110
3月	0.126	0.112
4月	0.126	0.104
5月	0.123	0.111
6月	0.128	0.112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0	0.114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所有股份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若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等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之行動。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因此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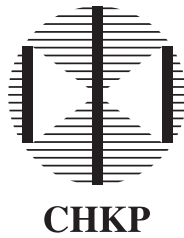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大倫博士及鄧秀英女士、(2) Fine Products Limited、(3) Searich Group Limited及(4)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孫道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孫道熙先生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分別擁有712,496,214股股份、700,034,214股股份、600,034,214股股份及711,276,214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1%、59.06%、50.62%及60.0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上述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9%、65.62%、56.25%及66.67%。

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不會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茲通知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孫道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裕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二十人；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述(a)項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的股份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蕙君

香港，2025年7月1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hkphoto.com.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之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生效。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hkphoto.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6.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提供茶點及禮品。
7. 本通告所載之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